

大君王

我是大君王(瑪一：14)

我們對人的觀念，態度比口更能說明。這是說，行動上會誠實的表現，人的居心如何。

在人類的第一家庭中，發生的宗教問題，是由於對神的看法。聖經記著說：“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，獻給耶和華；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；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”這兄弟二人，因為行業不同，所獻的也有不同，那是合理的，並不是品類有好壞的差別：該隱獻的是一般的土產，並不是初熟的，上好的；亞伯獻的是頭生的，最肥美的脂油，可以焚燒。這就現出二人基本的不同。神喜悅亞伯(創四：3-5)。

神絕沒有興趣受次等待遇。主耶穌不是教導人“求神的國和祂的義”；而是“先[尋]求祂的國和祂的義”(太六：33)。基督耶穌“在萬有之先；萬有也靠祂而立。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；祂是元始，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”(西一：15-18)。人除非不接受耶穌，如果接受祂，就必須讓祂作主。就如復活以後的主，在以馬忤斯村舍，祂一受邀請進入家中坐席，就“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”(路二四：30)。這是主耶穌。

如果你認為神是神，祂配受奉獻，那麼，獻給神的，必須是最好的。否則神說：可以不必！

可惜，有些人到神面前，缺乏敬畏的心，他們以為帶點兒禮物應付就夠了，或者只是為了作給人看；他們把最沒有價值的殘缺牛羊，帶到神的殿作為祭物，心中想：反正宰殺後焚燒在壇上，有些

殘疾誰在意？但神的律法規定：凡許願或甘心獻的祭物，“必純全無殘疾的，才蒙悅納”（利二二：17-25）。如果降低了標準，就是藐視神，違背神。如果真正貧窮，可以獻較小的祭物，但必須是完全和潔淨的，表明出於敬畏的心。

萬軍之耶和華說：“從日出之地，到日落之處，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。...因為我是大君王，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。”（瑪一：11,14）

我們無論作甚麼，只要是奉主的名，必須出於真誠的愛，必須作到至好，要知道所事奉的是主：“耶和華至高者是可畏的，祂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”（詩四七：2）。